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董事會：100.04.01 通過

股東會：100.06.24 通過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GRAND PACIFIC PETROCHEMICAL CORPORATION。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範圍如下：
一、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二、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高雄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置分支機構或工廠，其設立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 四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分為壹拾貳億股（包含特別股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情況分次發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如下：

- 一、股息之分配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 二、優先分配公司剩餘財產。
- 三、其餘得享權利與普通股同。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完全為記名式。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加蓋本公司印信，並經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八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應用股東本名，如為法人所持有者，應記載法人之名稱。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過戶。

第十三條 股票遺失或被盜，應即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並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送交本公司查核登記，同時申請人應於五日內循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程序，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聲請公示催告，並以聲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交本公司。否則，撤銷其遺失之申請。公示催告經法院裁定後，應將登載公示催告裁定之新聞紙一份送交本公司，俟公示催告期滿，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本公司聲請補發新股票。

第十四條 (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如股東因故不能出席時，依規定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

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為主席，如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為主席，如未經指定，由董事中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法人為本公司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之。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會、監察人、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依法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依公司法二〇三條之規定召集外，其後由董事長召集之，並同時為主席。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臨時會，其決議事項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董事因故未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業務方針之議訂及業務計劃之審議與執行之監督。
二、預決算之審議。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四、盈餘分配之審議。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核定。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主要章程之審定。
八、分支機構設立或改組、解散之議定。
九、本公司經理級以上人員之任免。
十、股東會之召集。
十一、不動產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兩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發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成數辦理。

第二十七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並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總經理造具下列各項表冊，經董事會審定後，應於股東常會三十天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於股東常會時送請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公積百分之十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應先分配特別股股息百分之六，各年特別股股息如未配足，其不足之數於次一有可分配盈餘之年度優先分配補足之。其餘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下列方式作成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一。

三、其餘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股利政策及資金狀況等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期，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未來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之權益。本公司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不含百分之六特別股股息）。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對外所訂之契約，不論其對象為何，契約之條件應合乎公平競爭之原則而以本公司之利益為首要。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各種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其他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
於六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
於六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
於六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

於六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正，
於六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
於六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
於七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
於七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
於七十二年八月一日第九次修正，
同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
於七十三年四月七日第十一次修正，
同年七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
同年八月八日第十三次修正，
於七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
於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
於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
於七十九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
於八十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
於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
於八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
於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於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於八十五年五月廿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
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
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
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
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
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
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
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
於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施行。